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宇先生先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华臣、李颀、张清、杨林巴回避表决。

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2元/股调整为3.76元/股;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耀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2元/股调整为3.76元/股。

(二)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

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二、调整程序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2元/股调整为3.76元/股,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已触发赎回条款,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2023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2023-085)。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后续可能会触发“北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为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四)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北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前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7.94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截止目前,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8元/股-0.06元/股=7.94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4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5万股且不超过1,259万股,约占2024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的0.93%-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重大舆情,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报名名单公示》(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11616676143104),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23日15时摇号确认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报名名单公示》(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11616676143104),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23日15时摇号确认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中院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7,586,7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53,595.74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分红为0.198174元(即分红总额10,653,595.74元/总股本537,586,717*10=0.198174元,保留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7,586,7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53,595.74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以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7,586,7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应缴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回购股份4,906,93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8884636 | 奕源资本 |
| 2 | 0188884539 | 奕源资本 |
| 3 | 0188884813 | 晋子成 |
| 4 | 088888843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5 | 0188884779 | 晋源利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自派息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时,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分红为0.198174元(即分红总额10,653,595.74元/总股本537,586,717*10=0.198174元,保留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仍